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2〕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以下简称枢纽)分为钦州、北海、防城港三个片区(以下统称三个片区),选址位于钦州大榄坪港区、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和防城港渔𬇕港区东湾物流园,面积共20.9平方公里,主要承担物流枢纽干线运输组织、多式联运组织、区域分拨及配送、口岸综合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及国际物流服务等功能。为高质量推进枢纽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有关要求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化物流体系,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物流组织模式和管理运营体制机制创新,优化物流资源配置,提升枢纽组织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强化物流网络规模经济效益,降低社会物流和交易成本,着力将枢纽打造成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前沿基地和供应链管理运营中心,多式联运示范样板及航运物流产业集群。

聚和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创新平台，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衔接“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向海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

二、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枢纽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干支衔接、多式联运、区域分拨配送、口岸综合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国际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功能显著发挥，经济效益显著提升，基本形成衔接紧密、集约高效的物流组织体系，形成企业汇集、模式创新的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形成运行高效、要素集聚的国家物流枢纽示范区域。

——枢纽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码头、仓储、堆场、转运等设施配套完善，衔接顺畅。集疏运体系不断优化，集疏运能力大幅提升。冷链物流、大宗商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设施加快建设。

——枢纽组织效率明显提升。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广泛应用，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更加紧密，运输结构明显优化。到 2024 年底，枢纽内新能源清洁能源集卡占比超 50%，枢纽货物吞吐量占广西北部湾港总货物吞吐量的比例超过 70%，干线运输到发货规模占枢纽总运输的比例达到 40%，集装单元化运输占枢纽总运输的比例增加 40%，海铁联运量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比例超过 5%。

——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国际采购、国际运输、国际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货代、保税、报关报检等业务广泛开展，一站式服务效率显著提高。“一单制”多式联运、仓配协同、供应链集成等运作能力进一步增强。供应链企业入驻增加 20 家以上，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口岸整体通关时间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枢纽经济效应显现。枢纽产业组织和要素配置能力显著提升，建成一批交易、交割平台和区域分拨中心，经济成本、物流成本和时间成本显著降低。

——辐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枢纽与干线通道和区域物流网络有效对接，通过国际海运通达全球主要港口。到 2024 年底，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内外贸航线达到 100 条，海铁联运直接通达的国内主要城市达到 70 个以上，内陆无水港布局超过 25 个，形成辐射周边的专线分拨集散运输网络。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空间功能布局。

1. 强化枢纽顶层设计。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加强枢纽建设规划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物流空间布局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枢纽空间布局。加强与“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的对接，提升物流资源整合和集约化利用水平。推动枢纽内铁路支线、场站规

划建设，编制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规划，统筹物流业发展，优化物流功能布局。（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 推动各片区协同发展。进一步明确枢纽内三个片区的发展重点，推动各片区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同一体发展。钦州片区重点发展国际集装箱干线运输、现代航运服务、大宗商品储备交易、多式联运等综合性服务业务，北海片区重点为港口腹地和临港产业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保税监管等物流服务，防城港片区重点发展临港产业集群供应链物流、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国际冷链物流等服务业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3. 促进各片区互联互通。强化三个片区陆海连接，加快合浦至铁山港铁路、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项目、东兴—防城港—钦州—北海—湛江铁路及广西滨海公路建设。优化集装箱航线归集模式，改革创新广西北部湾港港区间“穿梭巴士”管理机制，优化“穿梭巴士”运营组织，提升运营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船公司参与“穿梭巴士”运营，推动各船公司舱位共享，加大运力投入力度，提高开行密度，促进货源与航线匹配、各港区间箱源循环，实现快速驳集和货物转运。（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二）推动多式联运示范发展。

1. 提升多式联运衔接水平。开通运营钦州港至广东南沙港、海南洋浦港等港口的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穿梭巴士”，大力发展沿海捎带业务，扩大近海“水水中转”规模。加快建设智能化多式联运场站、短驳及转运设施，推动多式联运枢纽场站、运输单元标准化建设，提高铁路运输和其他运输方式换装效率。以铁路运输与海运衔接为重点，推动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规则和互认机制。推动建立完善货物装载交接、安全管理、支付结算等规则体系。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探索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推进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建设广西北部湾港海铁集疏运平台，实现海铁联运计划协同、调度协同、作业协同和卡口协同。（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2. 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推动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的直达、经停、加挂、循环、甩挂、内外贸混装等多种形态的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高附加值产业，鼓励发展集装箱箱管、半挂车车管、装备租赁等专业化服务。完善监管措施，提升集装箱管理智能化水平，优化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模式。（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

办,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3. 提升多式联运运营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货代企业和平台企业等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引导运输方式向多式联运转型。鼓励企业提升多式联运全程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保险“一次赔付”的服务方式,提供一体化多式联运运营组织解决方案。推动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船公司等企业信息对接,强化信息服务支撑。(牵头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三) 构建高效专业的物流服务体系。

1. 打造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加快广西北部湾国际生鲜冷链园区、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广西北部湾冷链物流集散基地。推进铁路专用线直接与区内物流园区、主要生产企业接驳,打通物流园区与冷链专列的关键节点。研究制定冷链物流发展支持政策,推动冷藏集装箱堆场、查验场所、消杀场所等建设和升级改造,创新冷链监管措施,完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寄递、信息等冷链服务功能。支持企业完善和升级设施设备,加快冷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冷链分拨配送体系。加快申报建设防城港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骨干冷链物流企业,打造知名物流服务品牌。完善防城港铁路货运站、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冷链始发站功能,大力发展铁路冷藏运输、冷链集装箱多式联运,常态化开行广西北部湾港至中西部地区冷链班列,积极拓展开行广西北部湾港至长三角、京津冀冷链货运班列。鼓励企业建设冷链海外仓,构建区域性国际冷链集散中心。(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 推进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以服务临港产业和区内大型生产企业为主导,优化仓储资源配置,推动大宗商品物流从以生产企业安排为主的传统模式向以枢纽为载体的集约模式转型。加快防城港氧化铝期货交割仓库、北部湾金属材料交易中心和西南有色金属、矿产品交割交易中心建设,打造大宗现货期货商品交易交割和贵重有色金属矿产品保税配矿产业链。推进钦州片区拓展原油、矿产品等大宗商品保税期货交割业务,发展油品储备交易、同税号保税原油混兑和保税燃油供应等业务。依托北海综合保税区,探索开展纸浆交易和保税期货交割业务。(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南宁海关,广西现代物流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3. 大力发展粮食物流。加快推进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五期)、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建立“粮油专业码头+粮油加工+粮油物流中心”模式,拓展提升粮油交易、运输、仓储、中转、加工、包装、配

送等港口粮食物流功能，逐步实现粮食供应链管理。（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粮食和储备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4. 积极发展汽车物流。发挥钦州整车进口口岸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汽车滚装运输业务，推进整车进出口、区内外汽车分拨配送网络建设。推动建设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打造集汽车整车滚装、零配件销售、仓储配送、检测、改装、展示、交易等增值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汽车集散物流基地。（牵头单位：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5. 加快培育供应链管理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供应链企业，加快培育广西供应链服务企业，打造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推动进出口企业、供应链企业、金融机构、物流企业等市场主体相互衔接，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提高供应链物流集成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现代物流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四）完善国际化服务体系。

1. 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推进进境粮食、冰鲜水产品、肉类、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建设，配套完善进境粮食卸货传送、大宗矿产品智能固废筛查、自动卸货转运和全自动取制样等设备设施，增加港区内的粮食中转库，进一步提升口岸作业效率。优化码头、海关和边检卡口设置，提高通行效率。加快钦州港勒沟作业区、北海港石步岭港区和防城港渔𬇕港区等查验监管设施改造升级。打造钦州港通行“一码通”平台，实现港口通行、收费“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 完善国际航运服务体系。加快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港航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建成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大力引进一批全球百强航运服务企业，着力发展船舶燃料、维修、管理等港航基础服务业，重点发展船舶代理、买卖、租赁、检验、船员劳务等业务，推进北部湾航运交易所做大做强航运交易。（牵头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配合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3. 完善保税物流体系。推进综合保税区与保税监管场所互为补充、错位布局，依托钦州综合保税区、北海综合保税区、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采购、配送、分拨及转口贸易。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期货原油保税交割、油品储备交易、汽车零配件保税物流等服务。推进北海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新型保税物流、粮食及农产品加工等服务。推动防城港市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基础上，申报建设综合保税区，着力发展“保税混矿”、大宗商品保税物流、保税期货交割、国际医疗保障等业务。利用保税监管场所推进同税号保税原油混兑和保税燃油供应。（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南宁海关）

4. 创新优化服务环境。推动数字口岸建设，完善“单一窗口”和“智慧湾”系统，提高进出口通关电子化无纸化水平。推进查验协同、查验无问题费用减免协同，推动提供“通关+物流”货物跟踪查询服务，建立多部门监管联动、信息共享、结果互认机制。加快推进智能理货，推行理货报文限时发送，提高理货效率。推行上下外国船舶许可、船舶搭靠外轮许可网上办理，实现边检行政许可办理“一次不用跑”。针对重点企业、新业务的货物查验，推行查验箱限时移箱业务。根据企业、货代、报关行等实际业务需求，分步实现网上“四改”（改船名航次、改中转港、改件毛体及改提单号）业务，提供装箱单网上预录入服务和提重还空无纸化业务。（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五）积极推进网络化协同。

1. 构建内陆无水港体系。加快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内陆无水港规划布局，按照“补点、连线、成网”的思路，完善我区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和区内无水港布局，拓展在陕西、湖南、湖北、河南等地布局无水港，打造面向东盟、覆盖中西部地区的内陆无水港体系。强化与当地海关等单位合作，拓展无水港口岸功能；依托无水港推动布局船公司还箱点，完善集装箱循环体系；完善无水港装卸、仓储、中转、包装等功能，引入金融、保险、零售等企业，推动无水港向综合物流园区转型。（牵头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

2. 加快海铁联运发展。拓展区外海铁联运范围，扩大至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地的班列开行规模，加快拓展至郑州、武汉、长沙等地的海铁联运线路，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与中欧班列等衔接，实现货源共享。开行或加密至南宁、柳州、桂林、百色、贺州等城市的铁路货运班列，促进枢纽与区内物流产业集聚区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

3. 提升以东盟为重点的国际物流服务。抓住 RCEP 生效实施机遇，推动更多东盟国家港口和城市加入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深化港口、航线、国际贸易、通关便利化、临港产业等领域合作。加快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建设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服务中心，提升国际联运组织水平。优化中越跨境班列开行组织模式，推动中越跨境班列实现“天天班”开行。探索建立境外物流节点，积极发展“海外仓”、“沿边仓”，拓展境外仓储物流服务网络，提升枢纽跨境物流配送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六）加快提升物流设施能力。

1. 提升枢纽内外集疏运能力。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配足到发线、装卸线。加快现有铁路电气化改造，加快建设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合浦至铁山港铁路、沙河至铁山港东

岸铁路支线、国能广投北海煤炭储运配送中心铁路专用线和铁山港至啄罗铁路支线等项目，提升货运铁路等级和能力。建成龙门大桥、大风江大桥、钦州港鹰岭作业区疏港道路工程，加快建设金鼓江疏港（钦海）大道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 提升集装箱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建设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工程，提升防城港铁路集装箱办理站功能，推进铁山港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防城港铁路第三调车场一期工程等联运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港口与周边主要堆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货物集散地专用运输通道建设，提高集装箱集散效率。加快中远海运钦州综合保税区物流枢纽项目、中谷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北港钦州新通道联运中心、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等多式联运设施建设。规范码头外堆场业务，推进码头与集卡车队信息互通，根据堆场作业资源配置情况、进出口箱区位置等信息，为集卡提供相应的预约时段，实行预约进港，提升集卡进出码头提还箱作业效率。（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3. 提升大宗商品储运能力。加快建设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及综合堆场。加快防城港、北海煤炭物流园区建设，建成国能广投北海煤炭储运配送中心、广西双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炭储备项目、防城港渔𬇕港区煤炭仓储基地等重点项目。加快防城港片区北部湾新能源化工供应链组织与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二期工程、三期扩建项目，争取钦州港LNG项目列入国家规划布局并启动建设，加快沿海大型LNG接收站及配套气化外输设施建设。北海片区加快完善进口粮食、木材等大宗物资保税仓储功能。（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七）推动枢纽经济发展。

1. 推动与城市融合发展。将枢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枢纽内物流园区、港口、临港产业和城市建设，预留枢纽配套发展空间，打造“港口+园区+新城”发展模式。推动枢纽设施与城镇配送系统无缝衔接，搭建以枢纽物流园区为中心，辐射枢纽城市及周边地区的消费配送体系，降低配送成本。（责任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2. 推动与临港产业联动发展。推动钦州片区与钦州石化产业园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等联动发展，推动防城港片区与防城港钢铁基地、防城港生态铝工业基地等联动发展，推动北海片区与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北海综合保税区等联动发展，合力打造千亿元级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高端金属新材料等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

3. 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建成国际航运贸易金融服务平台，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与银行合作，开展订单融资、仓单融资、物流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航运贸易信息，开展外汇风险管理、合作套保、场外期权等期现结合业务。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在枢纽内设立区域性总部或专设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跨产业供应链金融平台。（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八）构建协同高效的运营机制。

1. 构建枢纽运行合作共同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建立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枢纽建设运营机制。完善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为核心、多主体共同参与的投资建设模式。完善枢纽共建共治联盟，优化枢纽物流资源配置和系统化组织方式，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工作协同。

（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 构建枢纽一体化服务体系。推动建设海港、公路港、铁路港、内河港、空港“五港”联动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港口、铁路、口岸、金融、贸易等信息衔接，提升枢纽国际中转、航运融资与保险、航运咨询与信息等服务质量，实现海关、边检、海事、交通运输、外贸、货代等业务无缝对接，打造枢纽一体化服务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大数据发展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3. 建立枢纽运行评价体系。建立枢纽日常运行监测体系，科学设置枢纽评价指标，直观反映枢纽发展水平，及时解决枢纽建设运营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枢纽运营质量。（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压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作为承载城市的主体责任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运营核心的企业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推进计划，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有效推进。（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南宁海关，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现代物流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二）加大资金和金融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整合自治区和相关市财政资金，支持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支持枢纽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包括民营资本、外资在内的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枢纽建设运营。（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北部湾办、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要素保障。

重点保障枢纽范围内铁路、公路、物流仓储等新增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地。对因枢纽建设需调整有关规划的，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枢纽用地规模、土地性质和空间位置长期稳定。（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人才支撑。

推动区内高等院校人才培养与枢纽建设运营相衔接，加强国际贸易、金融、物流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构建物流高层次人才和技术岗位人才培养培训体系。通过合作研究、建立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等方式建设人才集聚区，促进研究成果产业化，推动物流领域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牵头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及时报道枢纽建设新进展新成果，积极宣传有关优惠政策，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枢纽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